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研考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研考會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參訪人員：蔡召集人良文、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壁煌
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李委員慧梅
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
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
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
楊部長朝祥、涂次長其梅、林秘書長水吉
李副秘書長繼玄

陪同參訪人員：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周司長秋玲

人事局：懷副處長敘

主持人：江主任委員宜樺
蔡召集委員良文　　紀錄：卞亞珍

進行程序：

壹、葉副主任委員匡時致詞並介紹研考會出席同仁（略）。

貳、蔡召集委員良文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陪同參訪人員。

◎蔡召集人良文：

很高興到貴會了解組織改造推動的情形，在全球化與本土化之間，政府必須尋求平衡點，而良善的治理必須透過堅實的文官團隊及健全的人事法制運作方能因應挑戰。本院關院長重視院際互動與實際參訪，希望藉由此次的座談，在行政院與考試院的協調連繫下，對於政府再造的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且廣泛的意見交流，期使未來組織改造工程能夠順利啟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除了強調廉能政府的重要性外，對考試院也有諸多期許，包括改革文官制度、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中立法制化等。因此，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就是在落實馬總統傾聽民意，聞聲救苦，解決人民問題的施政理念。其次，執政黨現為國會多數，基於完全執政完全責任，所有法案要通過此時為最佳時機。如院際溝通不一致，法案在立法院就較難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三法，再加上本院的考績法、基準法、中立法及政務人員法等，都是需要院際間有所共識，日後在立法院審議時才能順利通過。另外，五權是分工的，考試權是較廣義的行政權，不管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運作效能上，二院分工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在民意高漲、朝野關係不甚和諧的情況下，如能由考試院來負責推動相關法案，相較下阻力會比行政院小，且更容易推動。謹供貴會參考。以下介紹此次與會考試委員及陪同參訪人員(略)。

參、行政院研考會業務推動情形簡報（略）。

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情形簡報（略）。

伍、參訪討論議題意見交流：

◎江主任委員宜樺：

首先本人對遲到表達歉意，因為前往參加總統府會議而先請葉副主任委員先行接待。人事局是每週到　大院與各位委員交流，而本會去年曾到　大院報告組織改造情形，各位委員希望對本會業務進一步了解，因此特別安排此次座談。剛才已由二位副主委就本會業務及組織改造進行簡報，接下來我們進行意見交流，敬請踴躍發言。

◎歐委員育誠：

針對討論題綱二，依基準法規劃將明確定義機關、獨立機關、機構及行政法人，然而參照簡報資料第 13 頁，現在的行政院主計處、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將併入成為行政院附屬機關(單位)，是否仍具部會層級功能？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新聞局現有廣播電視業務將移至文化部，政策廣宣業務則在行政院設立發言人室統籌辦理。至於人事局、主計

處之組織調整仍在研議中，尚未確定。過去主計處、人事局都是以機關型態設置，但依基準法「局」為三級機關之名稱，處室則為內部單位之名稱，所以勢必要做調整。以往組織法案曾有人事長、主計長的設計，且由於目前主計處的首長即為主計長，至於人事局長是否改為人事長，尚待研商並將通案考量。

◎江主任委員宜樺：

本會內部作業已將現行37個機關初步規劃調整為28個機關，但仍有2個機關之組織調整尚未定案。至於委員所提人事局、主計處等，人事行政局可考量改為人事行政總處，主計處改名為主計總處，目前此腹案已獲兩機關首長同意。此外，在未來的組織架構中並無新聞局，但發言人的功能仍予以維持，將設在院本部，發言人是政務任命。行政院內部將設立許多單位（例如新聞處），但尚在研議中，簡報中呈現的較為籠統，引起委員的誤解，在此深感抱歉!

◎李委員慧梅：

88年因精省作業，中央各部會承接149個改隸機關、170個學校及36個醫療院所，至今尚未完成整併及法制化作業，其困難與問題為何？目前規劃在100年將啟動組織改造，因精省而產生的類似問題會不會再度發生？有無相關策略因應？

◎邱委員聰智：

對於這些尚未完成整併及法制化的機關，預計何時能完成？如未完成，是否會影響三級機關或其附屬機關(構)的總數？

◎李委員雅榮：

有關海洋事務目前階段性將設委員會，著重其協調功能，惟海洋事務涉及多個部會之業務領域，例如：海巡署、航政局等分散於各部會，本位主義太重，如設立委員會統整各部會，則其協調困難度將相當高。是否已有規

劃海巡署為其執行單位？

◎浦委員忠成：

1. 延續李委員的意見，想請教有關部與委員會間之分際問題。本席曾在原民會服務，個人經驗是原民會成立後，各部會抱持本位主義，將業務丟給原民會處理，致使原民會成為一個小型行政院，導致業務龐雜，成效難以突顯，惟其經費規模有限。如因循此種思維與作法，將有礙各項業務推動。因此需要明確且合理的規劃部及委員會的權責，強化委員會協調統合的職權，特別是在組織法規、經費預算都要明確的規劃與設計。
2. 嚴長壽先生在總統府演說，強調台灣最重要的資產及軟實力在於文化。因此教育部及文建會所主管的博物館、美術館等文教單位，在現階段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應特別加以重視。

◎蔡委員璧煌：

1. 考試院近期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擬通盤調整職務列等，目前尚未審議通過。其主因之一即在於將視行政院組織法修改的方向而定。目前現行職務列等壓縮在14個職等內，且機關名稱混亂，有些局裡有處，有些處裡有局，而職稱亦復如是，例如：籌備處有處主任，下有中心主任、室主任等。貴會在進行組織改造時是否考量將通盤檢討機關名稱及職稱？亦或僅擬定大方向？
2. 本院審議行政院送來備查的機關組織編制案，除人事局外，亦與貴會業務有相關。本席發現送來的組編案並未清楚敘明該機關(構)的組織定位，由於審議時須考量該機關相關職務的陞遷序列及職務歷練，而縣市政府的職務調整，將影響其下的鄉鎮市，也涉及中央與院轄市之間的關係。建議貴會日後送本院備查之相關組編案，應將該機關上下監督、平行關係及其職等，擬具圖表方式呈現，俾利本院審議。
3. 建議行政院組織改造，應審慎考量與地方制度之間的關係。

◎胡委員幼圃：

1. 本席在擔任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長期間，於2002年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該局組織法幾經波折，至今尚未完成審議。此草案將四大局、處功能擴大或職務整編，卻將之整併為一個局，致具專業的中級幹部可能離職求去。該組織法草案目前僅進行一讀程序，且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正在規劃進行修法鬆綁中，本席建議將該組織法草案適度修正放寬，增列組、科或暫時撤回，等基準法通過後再重送立法院，較為周妥。
2. 馬總統政見計有414項，其中46項已完成，257項正在執行中，111項尚未處理。建議貴會確實追蹤管制各部會處理進度。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係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認定之。該條例為我國重點科技「生物科技」之重要法規，本席曾於本院院會中請銓敘部就此案與貴會協商，惟行政院未採本院意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之認定，應先將原則定出，貴會送行政院的版本研究人員之認定僅限舉例的表列，造成認定範圍狹隘，不具彈性，會造成部分研究機構首長、副首長等最優研究人員不被認定為「研究人員」之遺珠之憾，違反立法之本意。
4. 暫同蔡委員所提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並請往後及時送院審查，以免造成催審之誤解，請貴會就相關事宜妥慎處理

◎邊委員裕淵：

1. 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功能及效率為目的，其願景在於以國家整體發展為最終考量。要提昇國家競爭力最重要的是跨部會的協調工作。日後經建會與研考會是否將合併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單位？
2. 凍省後最大問題在於中央與地方缺乏溝通橋樑，致使發生災害時中央與地方互推責任。因此，中央與地方權責必須釐清。

3. 目前組織改造都強調鬆綁(deregulation)，但在鬆綁的同時也要有所規範(regulation)。

◎何委員寄澎：

研考會的職掌之一是要讓民眾知道政府在做什麼，本席想提醒貴會：民眾對政府改造工程的期望是：組織的精簡要名實相符，不可換湯不換藥；而對外呈現的方式則須簡明、清楚、具體，讓民眾確實感受到政府的改革決心。從本次簡報之中可看出，組織改造多次開會研商，現已有階段性擬議，但未能清楚的告訴民眾為何如此做？如此做了之後，對於現行政府組織運作又能有那些興革？謹建議將這些內容在各種說明中呈現，因為民眾要的是最直接的感受，提供太多數據，反而讓民眾無法理解。

◎江主任委員宜樺：

本會以往對外的說明顯得不足，致各位委員對組改仍存有許多疑問。在此將逐項答復委員所提問題。

1. 在政策上已確定將成立海洋委員會而非海洋部，統合協調海洋事務，但不排除在運作若干年後再轉型為部。成立海洋委員會而非部，主要是因為很多學者專家及相關社會人士建議，一個未有運作經驗的組織冒然成為部，必須從相關的部會去調用人才，反倒成為組改過程中的阻力。而海巡署將併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屬執行單位，因此未賦予協調的職權。
2. 本會及經建會將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而陸委會、海洋會等委員會均具協調功能。至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為內政部主管，非本會職責，不過因行政區劃及地方制度涉及官制官規、經費、人事等，本會亦有參與討論過程。
3. 本人對於何委員的提醒感觸很深，行政部門努力做事但民眾不是不知道，就是知道的與我們想傳達的有所出入。因此，本會未來將特別加強文宣工作。此次組改就是要達到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我們會設計出不同層次的說帖或海報對外宣導，亦請各位委員有機

會也可以幫忙宣導說明。

4. 精省最被外界所垢病的是，有149個改隸機關（構）需完成法制化作業，經本會統計，目前仍有42個機關（構）尚未法制化，此為立法院每次質詢的焦點。去年本人曾就這些機關進行了解到底困難在哪裡，並加以分類，哪些是可以馬上解決的，而哪些是需要更上位的方向擬定後才能解決。本會也代辦院函行文這些機關(構)於3個月內完成法制化，主管機關亦陸續做適當處理。而有些機關並沒有強制立即完成法制化，主要與此次組改有關，因為涉及這些未法制化機關是否改隸其他機關，需要再協調，並讓立法委員了解此問題涉及上位的組改整併問題，希望行政院組織法能在今年儘早通過，年底前這些改隸機關就可以順利完成法制化作業。至於未來組改會不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因為已經有經驗，將會儘量避免。

5. 組改如今年完成立法，明年將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大部分的機關會維持現況，只有少部分將與其他同類型機關進行調整，行政院將從國家整體發展的角度設立一套建置規模予以規範。

6. 原民會與客委會確如浦委員所說像一個小型行政院，主要與時代背景有關。這兩個機關內部分工和經費分配方式，或許不是很理想，但這因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目前規劃不予調整。不過可考量由機關自行基於運作需要，從內部提出改善方案，而我們從外部協助。但反過來，若我們設計一個模式請其修正，可能發生問題。另外，劉院長特別重視人文，已指示要將博物館及圖書館的定位妥善研處。本會將秉持使機關功能充分發揮的原則，以及對於區域或國家整體發展的程度，再加以決定其定位。

7. 目前機關名稱、員額及職稱混亂，係因過去各機關所成立的時間與背景不同造成的。93年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就是要整頓紊亂的機關組織法制及官制官規此次組改將依基準法重新檢視各機關組織法，今年如行政院組織法通過，明年將督促各機關按基準法重新制定其組織法。至於各機關組編案送請　大院審查時，

將依蔡委員建議將表件備齊。本會前曾到　大院報告機關設置層級不必逐級設立之構想與作法，但指揮監督關係仍應明定。

8. 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財政收支劃分法由財政部主管，本會雖非主管機關，但都有參與相關會議討論。經建會主要涉及國土規劃、產業發展等，而本會則著眼於官制官規、行政效率及施政績效等。不管是馬總統政見或地方制度改革，都是大工程，而組改也將影響21縣市，行政院將以最審慎的態度處理。

9. 近日衛生署葉署長赴總統府報告政見落實情形時，已確認有關食品安全業務將由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辦理，並設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提供諮詢，負責協調衛生署以外之機關。胡委員所提TFDA整併四局處致中級幹部流失問題，將轉知衛生署研處。此外，對於總統政見之列管分為研議中、執行中及已完成三大類，目前政見都在辦理中，本會將持續追蹤管制。至於生技新藥對於研究機構及人員認定不合理之處，本會將深入瞭解後審慎研處。

◎葉副主任委員匡時：

關於生技新藥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之認定，主要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研處，　大院、人事局及其他機關亦參與開會研商。當初係考量此認定標準可每年檢討並予彈性處理，因此不希望因有爭議而延宕相關法規訂定進度。

◎楊部長朝祥：

來到研考會本人百感交集。首先感到興奮，因為再度回娘家。第二是感到驕傲，因為曾在研考會服務，各機關的業務推動是研考會在做管考，在電子化政府方面，有三年被布朗大學評價為第一，曾經參與，與有榮焉。第三是感到遺憾，精省啟動時，所留下的問題迄今未能完全解決，當時修改中的行政院組織法到現在也還未有具體結果。第四是感到抱歉，因為在研考會期間，並未將研考會組織擴大，經費增加，致使運作發生問題。第五是覺得很感謝，即使離開了研考會，但在考選部

資訊業務的推動上，研考會不僅支援人力，還支援經費，在此深表感謝。

◎黃委員俊英：

本人在研考會服務8年，是一段學習、成長和感恩的日子，一直以曾在研考會服務為榮。政府的存在及職責是不斷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孫前院長運璿當時成立行政院加強為民服務督導小組，蕭前院長推動政府再造工程也相當重視為民服務工作；陳前總統設立政府改造委員會，下設5組，其中第1組主要任務就是著重在為民服務工作之加強。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將37部會精簡為28個，對於各部會為民服務工作的整合、整體規劃、協調與督導等，研考會應當仁不讓。

◎林委員雅鋒：

近日監察院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出糾正案，行政法人法令尚不完備，其運作並不成熟，惟依組織基準法規範，行政院下設機關、機構、獨立機關及行政法人，就行政法人這一部分，請問其準備工作是否已完成？

◎江主任委員宜樺：

行政法人法是由人事局主政，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於該法研議過程中亦曾提供意見，希望能建立有效的通則性規範，讓日後其他同類型的行政法人可據以順利設立，目前各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化確有疑慮。中正文化中心是一個行政法人，但不代表以後的行政法人就非得完全相同不可政府機關若僅有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區別，其運作將較無彈性，因此我們希望能賦予彈性的人力及經費自主權，把民間的活力引進，此種類型相對的公權力屬性較低。舉例來說，馬總統希望觀光行銷能學習新加坡，將部分觀光部門行政法人化，藉由彈性的薪資、任用程序，方能將民間擅長行銷包裝的人才引進。

◎李委員選：

1. 就貴會在組織改造的辛勞規劃，深感佩服並對未來的願景抱持相當的期望。本人不知貴會是以願景來規劃行政組織再造？還是由現有的組織經由各部會去協調而設置？就政府的5至10年的願景是每個國民期望看到的， 在願景之下，以何種組織何種部會來提升國家競爭力。貴會提出希望能將國家競爭力(IMD)由現有的13名提升至前10名，不知貴會有否針對排名前10名的國家進行競爭元素的分析？那些競爭元素是台灣已有的？而那些競爭元素可以藉由跨部會甚至組織改造而加以提升？我們不希望目標淪為口號，期望能看到大格局、大魄力。嚴長壽先生在總統府演說有關「我所看見的未來」，到底台灣的未來是什麼?期望貴會能繼續努力，將這樣的願景能讓人民了解，也讓人民能凝聚民間實力，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

◎江主任委員宜樺：

願景擘劃是研考會相當關注的重點業務，本會刻正進行「願景2020」活動規劃，將思考在西元2020年台灣在世界扮演什麼角色等議題，而組織改造亦融入中長期願景的觀點，具體而言，例如將成立文化部、環境資源部等。嚴長壽先生在「我所看見的未來」一書中強調希望台灣能奠基於軟實力，因此，文化部是我們願景落實的作法之一。台灣已進入非盲目開發的發展階段，而是要更積極地復育國土，這是環境資源部成立的主要原因。所有機關的成立都是隨著時代變遷、階段性任務完成等因素予以調整。本會將與經建會密切配合，共同合作努力去縮短與先進國家的距離，當然這不僅是本會與經建會要做的，整個行政院團隊更要動起來。大院關院長前曾提出對於文官改革的構想，期望打造有效率的文官體制，本人深受感動，更為佩服。

◎蔡召集人良文：

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溝通交流的機會與展現，對於行政院所要推動的政策，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政府是一體的，考試院也希望能有一番大作為，在憲定的職掌範圍內，

希望在現階段的政治情勢下，很多本院的憲定職掌及想發揮、推動的政策，尤其是相關人事法制，需要行政院予以支持。本人謹代表考試院感謝貴會的接待、資料的準備及誠懇的回應。

陸、散會：下午6時50分